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199-GXKL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
项目

采购人： 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
产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4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6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87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99-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C3-01260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85.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5.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	1 项	本项目拟在 2026 年夏季、秋季和冬季及 2027 年春季开展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的全面调查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7月3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 （2）支持绿色发展。
-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5）支持创新发展。
-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7.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8.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广东南路 183 号

联系方式：胡蝶 0779-3209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赖亭亭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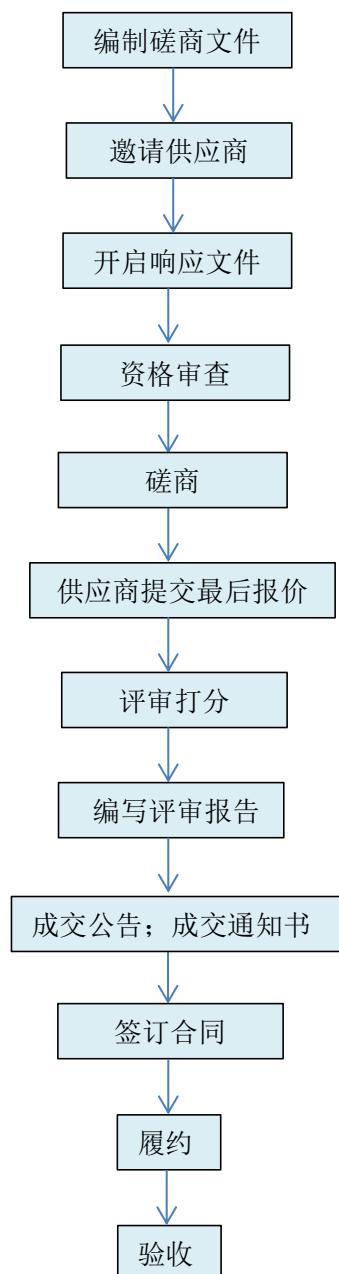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现场踏勘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7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u>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u> 人。 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10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不接受。 ☐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

15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

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三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付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踏勘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相关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

▲ (1) 报价表 (格式见第七部分, 必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第七部分, 如有请提供)。

2.2 资格文件 (磋商供应商须满足 (1) - (8) 项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有效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磋商供应商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2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记录)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至少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磋商供应商具有社保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记录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记录)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至少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格式见第七部分, 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见第七部分, 必须提供);

(9) 特定资质: 无。

注: 1. (1) - (6) 项材料, 磋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可以书面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部分) 的形式进行响应或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供应

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磋商无效。（7）-（8）项材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第七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磋商无效。

2.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10）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磋商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2 磋商时需要提供的附件（如果有）。

十、评审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2.7.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7.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

		70%)			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 1年 服务类 3年 工程类 5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500万	5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1千万	1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3.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6-C3-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85.6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技术要求

一、任务目标

渔业资源的调查评估作为渔业资源合理利用与管理的重要科学依据，在渔业管理政策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提升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国务院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都明确指出要坚持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通过对濒危物种、水产种质等重要渔业资源和经济生物产卵场、江河入海口、南海等重要渔业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和评估，完善监测网络，为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资源的恢复、养护提供支撑。

项目将严格遵守《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等标准规定，科学规范完成调查工作。各项调查将在确保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谨性的前提下进行，严禁擅自更改调查时间、站点和方法，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渔获物采样数量严格控制在满足调查需要范围内，并依法合规处置，杜绝非法流入市场。

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全面了解广西近岸渔业资源的现状和动态变化，还将推动渔业资源的科学增殖和养护，同时优化捕捞作业布局，发展休闲渔业，为渔民转产转业和增收提供有效途径。此外，通过评估水域的理化环境变化、渔业资源的种群分布及生态健康状况，项目还将为生态补偿、渔业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持。

二、调查内容

根据《关于请提前做好 2026 年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准备工作的函》（农渔资环编〔2026〕73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春季调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工作的通知》（编号：GNTB20250453）的要求，本项目拟在 2026 年夏季、秋季和冬季及 2027 年春季开展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的全面调查，重点围绕以下监测和分析内容展开春季及秋季航次调查内容包含以下全部 5 项，而夏季及冬季航次仅包含 1-4 项：

1. 渔业资源：包括鱼类、头足类、甲壳类等主要经济物种的种类组成、渔获率；

- 2. 鱼卵和仔稚鱼：调查各站位的鱼卵和仔稚鱼种类组成、个体密度；
- 3. 理化环境：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溶解氧，pH 等；
- 4. 生物环境调查：叶绿素、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底栖生物调查。
- 5. 水声学调查：鱼类资源量调查和评估。

所有调查工作将严格按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确保数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站点设置和调查时间

（一）作业海域、站位图

根据 2026 年海洋渔业资源调查项目要求，在广西近岸海域共布设 24 个调查站位，覆盖区域主要分布于广西机动底拖网禁渔线向陆一侧及沿岸近海水域。涠洲岛以北至广西北部湾沿岸海域作为北部湾众多经济物种（二长棘鲷、金线鱼、蛇鲻、枪乌贼及对虾等）的产卵场海域，包括了北部湾二长棘鲷长毛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大部分海域，因此在站位布设上相对较为密集，使得调查结果更具代表性和应用性。具体站位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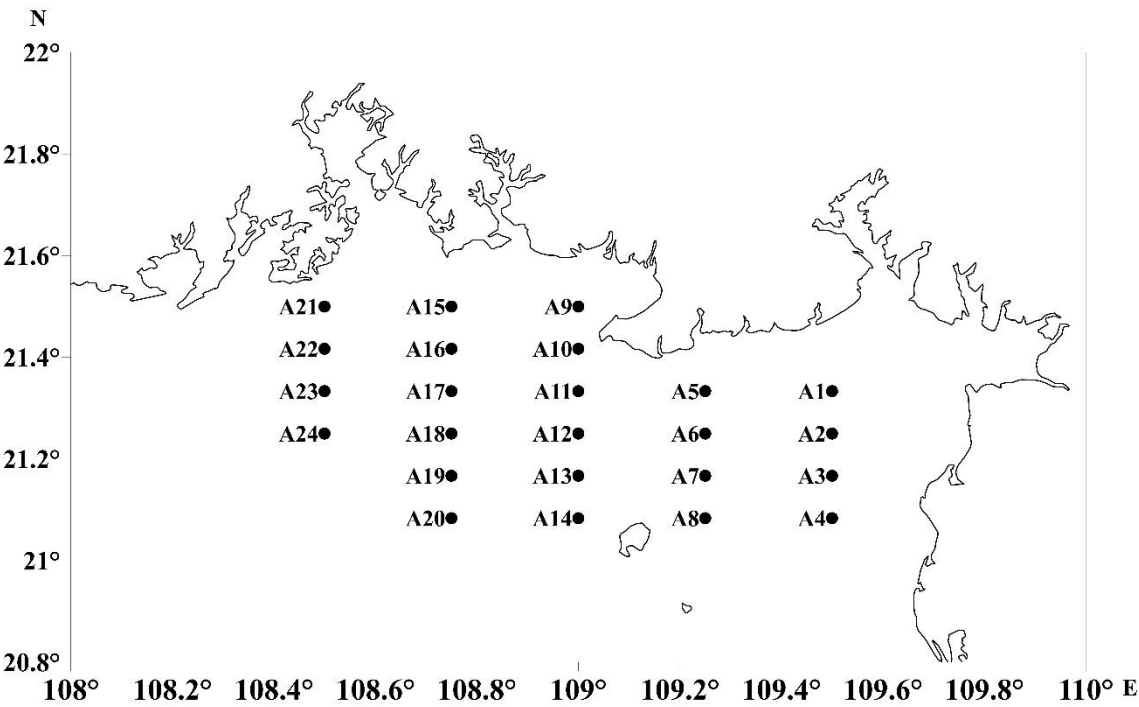


图 1 2026 年广西海洋渔业资源调查项目站位图

（二）调查站位表

计划于 2026-2027 年在广西近岸海域开展春、夏、秋及冬季共 4 个季度航次海上调查，具体调查站位设置如下表所示（每个航次须按表 1 调查站位经纬度内的所有点位进行调查）：

表 1 调查站位经纬度

序号	站点	东经（E）	北纬（N）
1	A1	109° 30′ 00″	21° 20′ 00″

2	A2	109° 30′ 00″	21° 15′ 00″
3	A3	109° 30′ 00″	21° 10′ 00″
4	A4	109° 30′ 00″	21° 05′ 00″
5	A5	109° 15′ 00″	21° 20′ 00″
6	A6	109° 15′ 00″	21° 15′ 00″
7	A7	109° 15′ 00″	21° 10′ 00″
8	A8	109° 15′ 00″	21° 05′ 00″
9	A9	109° 00′ 00″	21° 30′ 00″
10	A10	109° 00′ 00″	21° 25′ 00″
11	A11	109° 00′ 00″	21° 20′ 00″
12	A12	109° 00′ 00″	21° 15′ 00″
13	A13	109° 00′ 00″	21° 10′ 00″
14	A14	109° 00′ 00″	21° 05′ 00″
15	A15	108° 45′ 00″	21° 30′ 00″
16	A16	108° 45′ 00″	21° 25′ 00″
17	A17	108° 45′ 00″	21° 20′ 00″
18	A18	108° 45′ 00″	21° 15′ 00″
19	A19	108° 45′ 00″	21° 10′ 00″
20	A20	108° 45′ 00″	21° 05′ 00″
21	A21	108° 30′ 00″	21° 30′ 00″
22	A22	108° 30′ 00″	21° 25′ 00″
23	A23	108° 30′ 00″	21° 20′ 00″
24	A24	108° 30′ 00″	21° 15′ 00″

四、调查船只和调查网具

（一）调查船只

本调查计划租用至少 1 艘北海当地的拖网渔船（渔船主机功率应大于 300 马力）开展调查，租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注：基于水声学的渔业资源调查视站位水深和海况可能会略有调整，在确保航行安全前提下，以仪器对海洋环境要求确定实际走航路线和覆盖站位。

（二）调查网具

1. 渔业资源调查网具

现场调查采样和分析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中渔业资源调查的要求进行。调查网具为底拖网，网囊网目25—45mm，并加网目尺寸为20mm的衬网。

2. 鱼卵仔稚幼鱼调查网具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中鱼类浮游生物调查相关要求执行采样与测定鱼卵仔稚幼鱼样品。使用浅水 I 型浮游生物网（网口面积 0.2 m²，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

3. 浮游生物调查网具

浮游植物采用浅水 III 型网（网口内直径 37 cm，网长 140cm，JF62 筛绢/孔径 0.077 mm，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网底管套的筛绢必须与网衣筛绢的规格相同。浮游动物调查采用浅水 I 和 II 型浮游生物网（网长 145 cm，网口直径 50 cm，筛绢孔宽 0.505 mm，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

4. 底栖生物调查工具

样品采集与测试均按《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17378.3-2007）和《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进行。用抓斗式采泥器进行采集，使用筛子过滤去泥沙后使用 75%乙醇溶液保持带回实验室。

五、采样与分析方法

（一）底拖网调查

现场调查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和《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的要求进行。每个站位使用底拖网拖曳调查 1 小时，起网时间以开始卷收曳纲的时间为准，临起网前需准确测定船位。如遇破网等事故导致渔获量异常，则重新拖网并重新计算数据。

各站渔获物样品采集时，较大型游泳生物或不方便运送回实验室的样品，均于现场进行渔获物样品分析、生物学测定，其余渔获物样品冰冻打包运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测定。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等渔业资源密度采用底拖网扫海面积法估算。计算公式为：

$$D = C/qa$$

D 为渔业资源密度，单位为尾/km² 或 kg/km²；

C 为平均每小时拖网渔获量，单位为尾/网/h 或 kg/网/h；

a 为每小时网具取样面积，单位为 km²/网/h；

q 为网具捕获率，取值范围为 0~1，本报告中 0.5。

因实际作业时每个站位拖网时间和拖速略有差别，计算时统一标准化至 3.0 节/h 核算。

（二）水声学调查

声学调查设计依据我国《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广西海域渔业资源的分布特点和生态环境特征，采用走航调查。共走航距离约 170 海里航行约 28 小时），具体走航调查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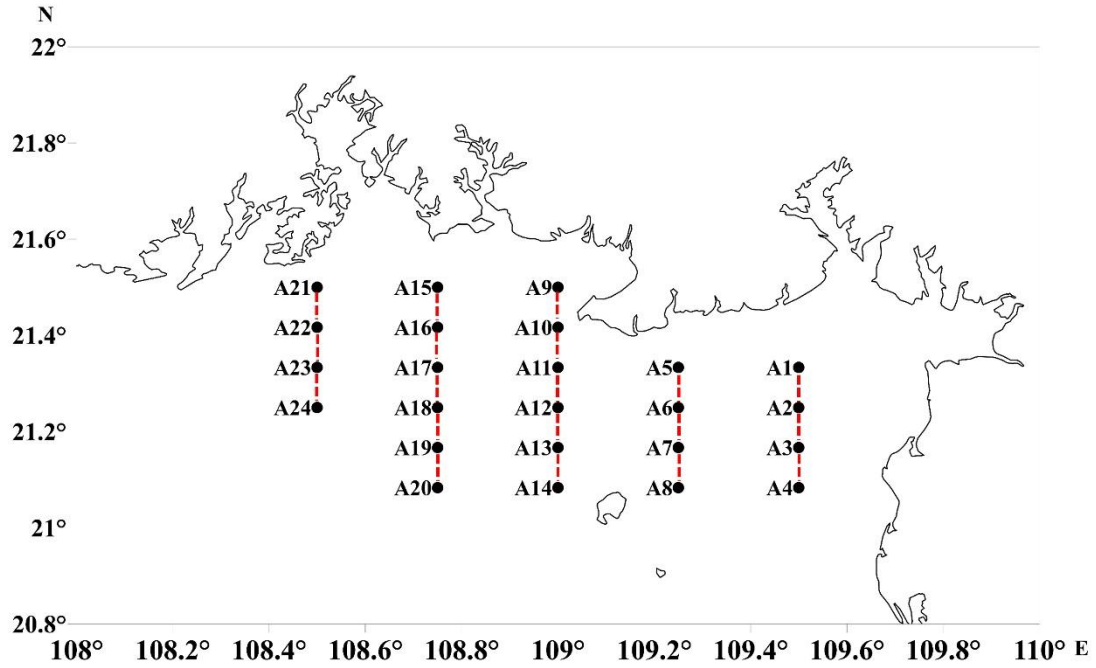


图 2 广西海洋渔业资源水声学调查走航图

注：图中的站位为调查站位，图中的虚线为设计的声学调查的走航路线

采用分裂波束科学探鱼仪 EK80 或 EY60 等仪器及其配套的 EchoView 软件对采集到的声学数据进行后续处理，并结合鱼类种类调查进行积分值分配，进而对渔业资源量进行评估。基于鱼类回波数据采用声学回波积分法估算鱼类资源量，计算公式如下：

$$B = \sum_{i=1}^n (p_i \times A_i \times W_i) ;$$

式中：

B : 鱼类资源量，单位为千克 (kg)；

i : 区段编号；

p_i : i 区段鱼类平均密度，单位为尾每平方千米 (ind./km²)；

A_i : i 区段水体面积，单位为平方千米 (km²)；

W_i : i 区段鱼类平均体重，单位为千克每尾 (kg/ind.)，本研究以 i 区段对应站点的渔获物平均体重代替。

p_i 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S_a}{q_{bs}} 10^{-6};$$

式中：

S_a : i 区段中回声探测平面的平均面积散射系数；

q_{bs} : i 区段中探测的后向散射截面，单位为平方米每尾 (m²/ind.)， $q_{bs} = 10^{TS \times 0.1}$ ，TS 为鱼类目标强度，单位为分贝 (dB)，在多数鱼类呈单体目标形式存在的情况下，通过现场测定法获得。

(三) 鱼卵和仔稚鱼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中鱼类浮游生物调查相关要求执行采样与测定鱼卵、仔稚鱼样品。表层水平拖曳1次，拖速1.5节，拖10分钟；垂直拖网另外使用相同规格网具由海底至海面垂直，落网速度为0.5 m/s，起网速度为0.5 m/s~0.8 m/s。

根据网口面积、拖网距离（根据流量计流量）和鉴定的鱼卵、仔稚鱼数量，单位面积或单位体积鱼卵、仔稚鱼分布密度按下式计算：

$$V = \frac{N}{S \times L}$$

式中：

V ——鱼卵、仔稚鱼分布密度(粒/ m^3 ，尾数：尾/ m^3)；

N ——每网鱼卵、仔稚鱼数量(粒或尾数)；

S ——网口面积(m^2)；

L ——拖网距离(m)。

鱼卵、仔稚鱼的优势度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Y = \frac{n_i}{N} f_i$$

式中：

Y ——优势度；

n_i ——第*i*种的个体数；

N ——总个体数；

f_i ——该种在各采样站中出现的频率。

（四）理化环境调查

理化环境调查指标主要包括：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溶解氧，pH等；理化环境样品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现场采集理化样品，利用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原位测定水温、盐度、pH、溶解氧；黑白盘测定水体透明度；利用探鱼器测定水深。

（五）生物环境调查

生物环境调查主要包括：叶绿素、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调查、底栖生物调查。

使用有机玻璃采水器采集，入水前检查采水器的完整性和密闭性，准确放至预定水层。每层水样取500mL，加入1mL饱和碳酸镁溶液，用0.45μm混合纤维素酯滤膜进行减压抽滤，吸干滤膜，用铝箔包裹，在铝箔上粘贴标签纸，上面标示站位号和水层；当天样品全部放入同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标示采样日期和当天的样品数量；密封袋放入黑色塑料瓶中，旋紧后放入冷冻室、干燥保存。初级生产力以叶绿素a含量按Cadée公式进行估算。

浮游植物采用III型网自底层至表层作垂直拖网取样，每次放网前应检查网具是否破损，发现破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网衣；检查流量计是否处于正常状态，网口入水后，下网速度一般不能超过1m/s，以采样绳保持紧直为准，当沉锤着底，绳出现松弛时，记下绳长，立即起网，速度保持在0.5m/s左右，在网口未露出水面前不可停车，网口离开水面时减速，用冲水设备自上而下反复冲洗网衣外表面（勿

使冲洗海水进入网口），使粘附于网易的标本集中于网底管内，如此反复多次，直至残留标本全部收入标本瓶中。当倾角大于 45 度时，应加重沉锤重新取样。

浮游动物采集使用浅水 I 型和 II 型浮游生物网（网长 145 cm，网口直径 50 cm，筛绢孔径 0.50 mm，网口中心固定流量计），通过底至表的垂直拖网法采样，并用相同缓冲甲醛溶液固定保存。浮游动物用电子天平（感量 0.001 g）和真空泵（30 dm³/min）等器具进行样品湿重生物量的测定，先将样品抽滤去除水分后称出样品的湿重，然后换算成 mg/m³。样品的鉴定与计数则是借助于浮游动物计数框、体视显微镜和普通光学显微镜等将全部样品进行种类鉴定并按种计个体数，然后换算成个体密度（个/m³）。

本项目调查大型底栖生物，即被孔径为 0.5mm 套筛网所截留的生物。底栖生物调查用采泥器（0.1m²）进行采集，每站采集 2 次。底栖生物样品放入 1L 塑料瓶中，加入 75%乙醇固定（淹没样品），调查全部结束后装箱运回实验室分析、鉴定、称重（软体动物带壳称重）和计数。

（六）形成成果

1. 完成 2026-2027 年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工作。2026 年夏季航次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于夏季航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秋季航次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30 日完成，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2026 年冬季航次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30 日完成，并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2027 年春季航次于 2027 年 4 月 10 日-20 日完成，并于 2027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

2.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技术支撑单位汇总 2026-2027 年度四个航次的数据（按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规定的 excel 表格格式编制），并编制《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研究报告》提交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按要求将数据提交海区技术主持单位。

3.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具体负责海上站位调查、实验室分析、技术报告编制等核心技术工作。

（二）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为了保证监测调查数据的真实、客观、可靠，要求对样品的采集、处理、现场测试、实验室分析、记录及数据等采取严格的技术监督和质量控制，在开展监测调查工作前依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9403—2025）、《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和环境行业等标准要求等制定详细的质控方案，明确规定各项目的质量控制手段和方法。

2. 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②所有参加监测调查工作的人员确保满足对不同监测调查指标的要求，按照工作需求配备技术

力量，明确参加项目的人员工作内容和职责，确保工作效率。

③工作人员都应经过相关专业必要的岗位培训，持有合格的上岗证书。

④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同岗位人员相互进行资料校对、检查，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包括外业调查站位记录、现场记录单、交接单，以及内业的样品流转、检测的原始记录、标准曲线、报表等均有相应人员的签字确认。质量审核员持有国家授权单位颁发的内审员证书。

3. 设备管理要求

①所用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均符合计量法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国家质量认证。

②选用的仪器设备均在法定的检定和校准有效期内，满足监测调查的质量目标要求。

③选用的仪器设备能满足监测调查的需要，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符合使用过程中的质量要求。

④作业过程中，设备操作人员根据不同情况认真记录设备的调试情况、数据采集状态下的所有参数和参数改变时的具体时间及参数变化。

4. 标准物质及试剂

①所使用的标准物质来自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国家海洋监测中心及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检测所，均为国家认可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②分析所用的药品均为有资质且质量可靠的厂家生产。

③所用标准物质及药品均在有效期内。

5. 过程环境控制

①监测调查天气良好，获取完整、连续的资料。

②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设备和现场分析要素的要求。

③严格执行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的要求，样品的采集、样品处理、封装、储存、运输、交接和实验室室内样品检测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国家（或行业）标准。

6. 工作完成后需提交的成果

①每季度航次完成调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统一格式完成调查数据整理及调查报告，并提交给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②完成 4 个季度的调查后，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技术支撑单位汇总 2026-2027 年度春季、夏季、秋季及冬季四个航次的数据（按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规定的 excel 表格格式编制），并编制《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研究报告》提交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

	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关于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等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服务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 注:采购人收到等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违约责任	1. 在成交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 的支付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价 1% 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采购人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服务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4. 成果交付时，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形式（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调查费用、监测费用、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报价分	10	
1.1	磋商报价（10 分） （1）评审价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磋商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	10	客观分

	审价=最终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 ⑥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⑦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2	技术分	84	
2.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不得分。 二档（3 分）：提供简单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理解不够清晰，对项目内容有一定理解，对难点有建议。 三档（6 分）：提供简单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理解较清晰，对服务内容较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 四档（10 分）：提供详细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对服务内容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结合项目实施现状、行业共性问题及落地实操场景，梳理出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求动态调整、人员能力参差不齐、突发风险应对、服务同质化、细节管控难度等解决措施，提供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结合现状提出优化措施。	10	主观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5 分）：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详细的安排。 三档（10 分）：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	20	主观分

	施计划，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详细的安排，具有各项工作实施流程、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控制。 四档（15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详细的安排，具有各项工作实施流程、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控制，具有成果审核、成果修改预案，措施具体有针对性。 五档（20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详细的安排，具有各项工作实施流程、进度计划及时间节点控制，具有成果审核、成果修改预案，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常态化质量自查整改，针对容易出错的内容进行标准化管控、闭环式管理、常态化复盘、分层质量管控。		
2.3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0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不得分。 二档（4.5分）：提供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具有服务成果的审核、内部控制措施、编制报告数据错误纠正措施。 三档（9分）：提供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具有服务成果的审核、内部控制措施、编制报告数据错误纠正措施，对服务过程、成果交付的质量、后续服务保障进行严格控制，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四档（13.5分）：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具有服务成果的审核、内部控制措施、编制报告数据错误纠正措施，对服务过程、成果交付的质量、后续服务保障进行严格控制，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整改、项目成果推进等）及风险防控措施。 五档（18分）：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具有服务成果的审核、内部控制措施、编制报告数据错误纠正措施，针对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有优化措施，对日常服务记录、阶段性成果、交付资料进行全维度审核；针对核心服务模块，安排专人专项盯控，保障核心服务质量零偏差；对服务过程、成果交付的质量、后续服务保障进行严格控制，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项目进程中的质量管理、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管理、项	18	主观分

	目工作成果整改、项目成果推进等）及风险防控措施、人员与队伍的管控措施（定期组织调查规范、设备正确操作、数据质控等专项培训）、设备与技术管控措施、现场作业管控措施、数据全流程质控措施，确保数据准确性、成果验收阶段质控措施，保障整体服务质量。		
2.4	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不得分。 二档（5 分）：提供简单的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制定有各项工作的人员规划安排表，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3 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不少于 1 人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10 分）：提供简单的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制定有各项工作的人员规划安排表、明确的人员管理框架，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5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不少于 2 人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档（15 分）：提供详细的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制定有各项工作的人员规划安排表、明确的人员管理框架，具有各技术人员岗位的工作职责，并细化各技术人员岗位的工作内容，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8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不少于 3 人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 1 人。 五档（20 分）：提供详细的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制定有各项工作的人员规划安排表、明确的人员管理框架，具有各技术人员岗位的工作职责，并细化各技术人员岗位的工作内容，设立督查小组，对所有拟投入实施项目的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10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不少于 4 人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 2 人。 备注：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上投入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不能重复计分。	20	主观分
2.5	服务保障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提供简单的服务保障方案，为保障服务期间的应急响应与配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	16	主观分

	题，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具有服务响应措施。 二档（8 分）：提供简单的服务保障方案，为保障服务期间的应急响应与配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具有服务响应措施、服务内容安排。 三档（12 分）：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为保障服务期间的应急响应与配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具有服务响应措施、具体服务响应流程、服务内容安排。 四档（16 分）：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为保障服务期间的应急响应与配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供应商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具有服务响应措施、具体服务响应流程、服务内容安排、服务响应进度安排整体符合实际情况的。		
3	商务分	6	
3.1	业绩分（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6	客观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审查工作流程。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评审现场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综合评估研判。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磋商响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6）各磋商响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1.3.2 合同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0.05（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20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 的支付违约金。

1.8.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 1% 的违约金。

1.8.3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8.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6 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1.8.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甲方因第三方侵权指控被判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支付的赔偿款、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赔偿金等全部支出。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工作，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资料均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不得复制、泄露、转授权或用于其他用途；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数据合规责任，确保相关处理活动符合监管要求。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拟对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分包方案及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验收时发现服务或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乙方交付服务，甲方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就同一不符合约定的问题，乙方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成果，扣除对应阶段的全部服务款，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不承担对应部分的付款责任。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一节 第 1.3.2 项	报价（元）	_____
第一节 第 1.4.2 项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一节 第 1.5.1 项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5.2 项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5.3 项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无
第一节 第 1.6.2 项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7.1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7.2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7.3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7.4.1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无
第一节 第 1.7.4.2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无
第一节 第 1.7.4.3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8.7 项	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9.1 项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第一节 第 1.9.2 项		向 <u>北海市海城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2 项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无
第一节 第 2.5 项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2.11.3 项	变更内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可双方友好协商，但不得变更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一节 第 2.11.4 项	不可抗力因素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一节 第 2.15.1 项	提交服务报告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第一节 第 2.15.3 项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验收合格仅为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或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权利瑕疵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知识产权担保责任。该等责任在合同履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具体期限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一节 第 2.19 项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方执 <u>叁</u> 份，乙方执 <u>贰</u>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形式（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调查费用、监测费用、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页码)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方式响应资格要求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 股 东 名 称 必 须 与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 网 址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3) 承诺函.....	(页码)
(4)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7) 服务承诺.....	(页码)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页码)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10) 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页码)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1.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 注：1. 此表格是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磋商时提供，无需上传到报价文件中。
2. 最终报价时间有限，磋商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